



2012

中期報告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7
綜合全面收益表	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一般資料	23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王勇先生(總裁)
燕清先生
沙寧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主席)
金立佐博士
王建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主席)
鄂萌先生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鄂萌先生(主席)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dhk.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2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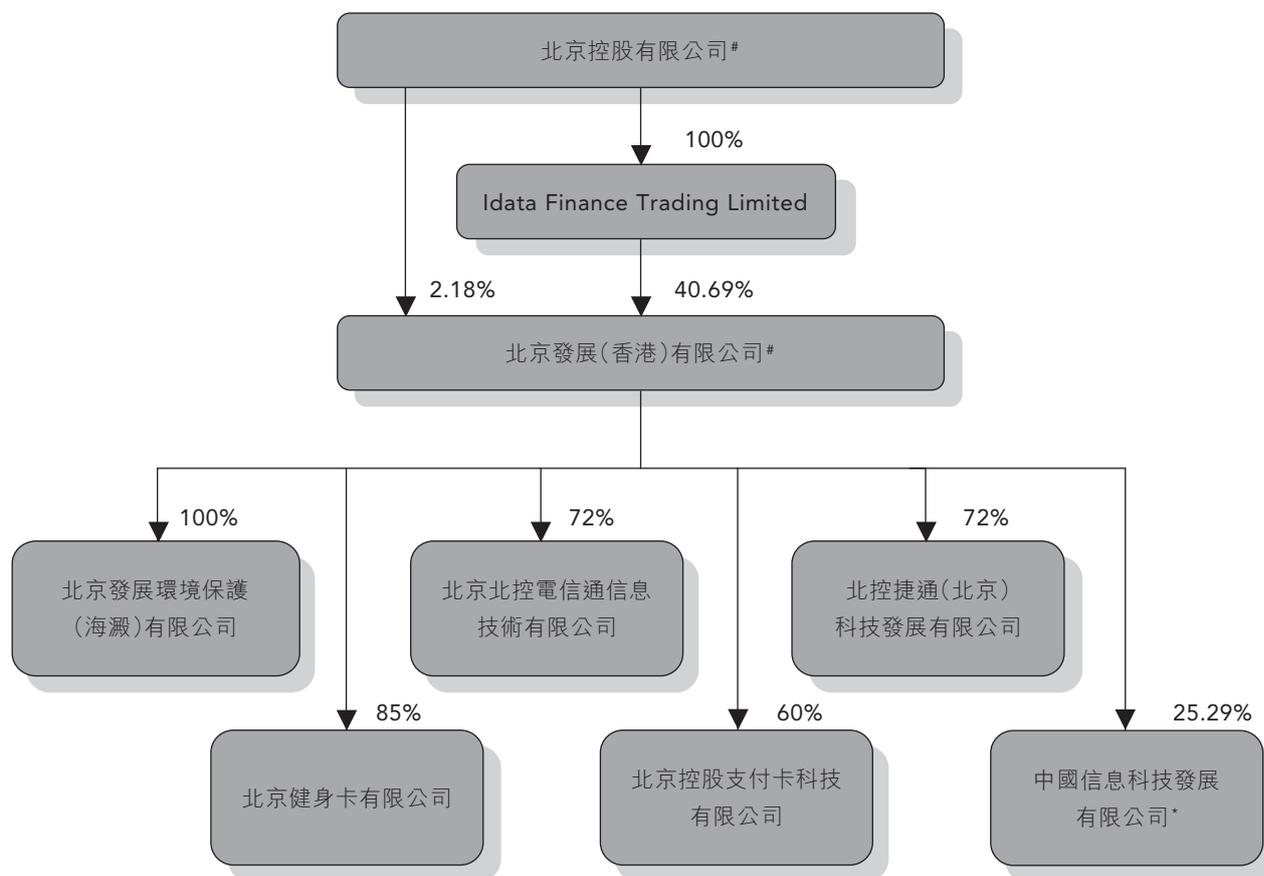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內地：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確保既有的軌道交通項目及教育信息化產業順利實施的基礎上，致力發展智能建築業務，開闢了新的外包維護服務，營業收入及毛利均取得增長，期內虧損大幅收窄。然而，經過多年的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基礎薄弱，資產規模有限，未能給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本集團在去年完成出售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後，已致力檢討現有的業務架構，並取得母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的財務支持，簽訂了《認購協議》¹，北京控股據此有條件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備用可換股債券，總認購金額為35億港元。如果交易取得準備召開的股東大會的表決通過，將有助本集團透過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增強其業務基礎，擴寬其收入來源，改善其整體財務業績。

隨著能源需求日益殷切、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意識的提高，中國政府對環境和能源問題更為重視。中國的城鎮居民生活水平不斷改善，經濟持續增長，城市廢物產生量勢將與日俱增。垃圾焚燒發電是當前主導的垃圾處理方式，同時兼具節能環保和新能源發電的雙重特質，市場規模巨大，前景廣闊，且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因此，憑藉國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政策支持和高度重視，優惠的財稅補貼，穩定的上網電價，本公司相信垃圾發電項目潛在發展樂觀，既具有規模成長性，又具有收益穩定性。本公司在經過深思熟慮後，並在母公司具備競爭優勢的全力支持下，本公司將致力進軍環保行業，落實及發掘垃圾焚燒發電及廢物處理業未來合適商機的平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了《增資擴股合同》²，籌備成立合資經營公司，負責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的投資、管理和營運，項目估算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5.34億元，日處理垃圾2,500噸。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了《框架協議》³，與投資夥伴建立山西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本公司在開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時，將始終秉持以經濟效益為主的發展策略，對項目進行優選精選，在保證收益率的前提下高速發展。在形成一定的規模後，本公司可以通過項目間共享研發技術和管理資源，降低項目的平均建設及運營成本，形成較大的規模效應。同時，豐富的項目經營業績和項目經驗將顯著提升企業承攬項目的實力，本公司將通過內沿發展和對外併購不斷實現這些競爭優勢。

¹ 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² 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³ 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之收入為50,933,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45,690,000港元上升11.5%。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履行之資訊科技維護合約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之銷售成本為43,19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43,723,000港元下跌1.2%。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為7,741,000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4.3%上升至15.2%。這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之資訊科技維護合約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4,5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15,316,000港元)，主要包括視作部分出售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權益之收益5,857,000港元、銀行利息收入5,131,000港元及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2,729,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下跌30.1%至3,708,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之行政費用為31,2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8,456,000港元(扣除購股權開支27,882,000港元)上升9.8%。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之其他開支為4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335,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為3,2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4,428,000港元)，全部為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全部為應佔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50%之虧損淨額7,4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2,665,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主要為應佔中國信息科技29.18%之虧損淨額4,2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3,473,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為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566,000港元)。

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28,0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55,771,000港元減少27,704,000港元或49.7%。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0,8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50,311,000港元減少29,471,000港元或58.6%。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71,734,000港元及263,028,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9,733,000港元及4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29,433,000港元至708,706,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697,0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649,419,000港元，其中約34%以港元計值，66%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淨額642,481,000港元，其流動比率及總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4.09倍及27.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33,28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撇除對環保業務之潛在投資，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35,62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320名僱員。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為23,80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則為21,174,000港元(扣除購股權開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50,933	45,690
銷售成本		(43,192)	(43,723)
毛利		7,741	1,9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4,596	15,3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08)	(5,308)
行政費用		(31,244)	(56,338)
其他開支，淨額		(499)	(335)
財務成本	5	(3,257)	(4,428)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7,433)	(2,665)
聯營公司		(4,200)	(3,414)
稅前虧損	6	(28,004)	(55,205)
所得稅	7	(63)	(566)
期間虧損		(28,067)	(55,77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0,840)	(50,311)
非控股權益		(7,227)	(5,460)
		(28,067)	(55,7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3.08)	(7.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28,067)	(55,77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608)	12,077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出	(758)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366)	12,077
期間總全面虧損	(29,433)	(43,69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206)	(40,720)
非控股權益	(7,227)	(2,974)
	(29,433)	(43,6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002	9,718
投資物業		45,837	45,837
無形資產		2,113	2,49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4,240	12,0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325	19,034
應收貿易賬款	10	8,477	15,613
預付款項	15(b)(ii)	31,606	-
總非流動資產		121,600	104,791
流動資產			
存貨		23,606	14,702
合約客戶欠款		929	909
應收貿易賬款	10	75,752	85,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428	117,751
抵押存款		5,046	1,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644,373	717,035
總流動資產		850,134	936,6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68,617	118,081
欠合約客戶款項		14,898	9,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7,507	108,256
應繳所得稅		6,631	6,762
總流動負債		207,653	242,887
流動資產淨值		642,481	693,7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4,081	798,58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927	13,526
遞延收入		46,448	46,915
總非流動負債		55,375	60,441
資產淨值		708,706	738,13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677,460	677,460
儲備		19,627	41,833
非控股權益		697,087	719,293
		11,619	18,846
總權益		708,706	738,13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率變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27,882	6,343	77,467	41,738	(291,637)	719,293	18,846	738,139
期間虧損	-	-	-	-	-	-	-	(20,840)	(20,840)	(7,227)	(28,067)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608)	-	-	(608)	-	(608)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撥出	-	-	-	-	-	(758)	-	-	(758)	-	(758)
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	-	(1,366)	-	(20,840)	(22,206)	(7,227)	(29,433)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12	(12)	-	-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	-	-	-	-	(1,020)	-	(489)	1,509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77,460	170,319*	9,721*	27,882*	5,323*	76,101*	41,261*	(310,980)*	697,087	11,619	708,70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64,014	5,701	60,772	41,717	(410,476)	619,228	24,940	644,168
期間虧損	-	-	-	-	-	-	-	(50,311)	(50,311)	(5,460)	(55,771)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591	-	-	9,591	2,486	12,077
期間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9,591	-	(50,311)	(40,720)	(2,974)	(43,69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27,882	-	-	-	-	27,882	-	27,882
於購股權沒收/失效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64,014)	-	-	-	64,014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21	(21)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85	-	-	-	85	-	8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77,460	170,319	9,721	27,882	5,786	70,363	41,738	(396,794)	606,475	21,966	628,44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19,6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33,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1,228)	(20,375)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0,803)	9,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132,031)	(11,0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608,262	392,56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5,4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476,231	386,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233,175	229,018
定期存款	416,244	379,639
減：抵押存款	(5,046)	(2,09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44,373	606,560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68,142)	(219,6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76,231	386,921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

除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全面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而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2. 會計政策(續)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開支及資產乃來自於中國內地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業務活動之營運業績決定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表現。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單一報告經營分類。

本集團各類似產品及服務組別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完全來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全部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三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位)外界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每名該等客戶銷售所得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8,962	*
客戶乙	6,541	*
客戶丙	6,690	5,614

* 少於本集團總收入之10%。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1)已售貨品之發票總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撥備；及(2)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營業稅。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銷售		21,548	32,770
維護合約		8,829	4,347
軟件開發合約		4,356	6,643
系統集成合約		16,200	1,930
		50,933	45,690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131	2,469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2,729	12,289
已發放政府補助	(a)	467	-
其他		412	558
		8,739	15,316
收益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b)	5,857	-
		14,596	15,316

附註：

- (a) 本集團已就其擁有85%之附屬公司北京健身卡有限公司經營之健身卡系統業務獲得中國內地政府當局之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配合其擬補償之相關開支，或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相關開支仍未動用之已收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之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來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國信息科技發行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後，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股權由約29.18%攤薄至25.29%。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為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327	1,470
無形資產攤銷*	383	1,579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33	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40)	(1,4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7,882

* 此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 中國內地		
期間開支	59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	59
遞延	-	507
期間之稅項開支總額	63	566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5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1,000 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內。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77,460,150 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7,460,150 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本公司於該等期間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相應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營運所在之市場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則獲分期付款，信貸期延長至五年。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7,871	68,836
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三個月	3,388	18,777
四至六個月	7,599	39
七至十二個月	2,032	10,564
超過一年	13,339	2,503
	26,358	31,883
	84,229	100,719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75,752)	(85,106)
非流動部分	8,477	15,613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償付，主要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上限延長至六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	38,970	84,448
逾期：		
少於三個月	3,555	9,509
四至六個月	6,868	1,049
七至十二個月	8,190	217
超過一年	19,961	36,384
	77,544	131,607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68,617)	(118,081)
非流動部分	8,927	13,526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77,460,1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677,460	677,4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第24頁至25頁「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項下。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	7,901	-
就以下項目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	-	37,667
設備	18,800	18,804
無形資產	8,919	8,919
	27,719	65,390
	35,620	65,390

除上述承擔外，本集團亦訂立若干有關投資於再生能源項目之協議：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簽訂《山西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具體投資及合作事宜須以有關訂約方進行之進一步協商及簽訂之法律文件之約定為準；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北京發展環境保護(海澱)有限公司(「北發環保海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中海投資管理公司、北京海融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合同(「增資擴股合同」)，以向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注資，以於中國北京市從事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之投資、建設和運營。根據增資擴股合同，北發環保海澱將(i)向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256,000,000元(相等於約314,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ii)注入最高金額人民幣27,550,000元(相等於約33,81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股份溢價；及(iii)向合營公司提供合計總額為人民幣644,000,000元(相等於約790,000,000港元)之股東借款。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

15.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銷售產品	-	415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購買產品	-	4,406
與一間聯營公司：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3,428	10,491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分包費用	-	3,157
與一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向一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銷售產品	4,221	-
已收一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服務收入	2,469	-
與其他關連公司：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產品(附註15(b)(iii))	1,483	-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150	-

該等交易乃按訂約方相互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及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認購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另一份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13港元之價格認購177,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i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3,000,150,000港元之備用可換股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並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15.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約39,507,000港元)購買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預付人民幣25,600,000元(相等於約31,606,000港元)，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擬收購該物業部分作投資用途，部分則用作辦公室物業，以支持本集團於北京之現有及未來營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一卡通」，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3%)就向本集團提供市政交通卡「一卡通」之商品及相關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1,483,000港元向一卡通購買商品及相關服務。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乃根據框架協議進行。

15.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扣除減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以下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		
一間聯營公司	-	1,007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4,748	6,600
應收以下人士之其他應收款項：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37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369	2,369
一名主要股東	47,595	83,291
一間關連公司	334	190
支付予以下人士之預付款項：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 15(b)(ii))	31,606	-
應付予以下人士之應付貿易賬款：		
聯營公司	4,394	5,074
一間關連公司	-	2,431
應付予以下人士之其他應付款項：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12
聯營公司	3,325	3,692
一名非控股股東	20,000	20,000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17	2,460
離職後福利	135	15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6,00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2,252	28,615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王勇先生
燕清先生
沙寧女士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9
張虹海先生	4,000,000	-	4,000,000	0.59
燕清先生	4,000	-	4,000	—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1.53
	6,205,000	8,792,755	14,997,755	2.21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計有效十年。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普通股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任何超出此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於購股權接納日期或由某段歸屬期起開始，至購股權要約接納當日起十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如較早)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可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顧問時失效。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6,770,000
張虹海先生	6,770,000
王勇先生	6,770,000
燕清先生	4,700,000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670,000
宦國蒼博士	670,000
王建平博士	67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18,900,000
	<hr/>
	51,420,00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1.25 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 1.19 港元。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 7.59%。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 51,420,000 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 51,420,000 港元，而股份溢價則為 12,855,000 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及未計及任何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ldata」)		275,675,000	-	275,675,000	40.6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a)	14,784,000	275,675,000	290,459,000	42.87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290,459,000	290,459,000	42.87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b)	-	290,459,000	290,459,000	42.87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ldata擁有之普通股。l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l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l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l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保有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2)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然而，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3) 根據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代其主持會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亦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席會議及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C.3段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詳細職權範圍可參考本公司網站(www.bd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B.1段之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以及董事會主席鄂萌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詳細職權範圍可參考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段之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董事主席鄂萌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詳細職權範圍可參考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